

香港对新移民的管理和安置

□ [加] Alan Smart / 著, 殷鹏 / 译

[摘要] 与复杂的跨国网络与跨界互动相比, 公民身份却划分了清晰的边界。香港回归中国主权后, 对其公民身份的类别划分带来了极大的挑战。依照香港基本法中对居留权的定义, 很大一部分——近一百六十七万人——可以享有这个权利, 反映出香港与内地的跨界社会关系有着复杂历史。尽管香港与内地的社会和经济高度统一, 但其边界仍然严格限制了人口从内地向香港流动。这种既统一又分离的状况导致了一种复杂的对立, 部分地反映在关于居留权的争论。即使那些已经成功移民香港的内地居民也面临着各种挑战, 其中最严峻的是怎样在香港这样一个住房价格最高的城市中获得可以负担的住所。因为新移民无法申请公营房屋, 但这些房屋却占香港房屋总数的一半。而其私人住房的价格又是世界上最贵的。

[关键词] 跨国网络; 香港; 内地; 住房; 排外; 公民身份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179(2008)02-0027-08

Management and Settlement of New Immigrants in Hong Kong

Alan Smart, YIN Peng

(University of Calgary, Canada;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e sharp edges of inclusion or exclusion from citizenship are in contrast with the complex webs of transnational networks and interactions. The return of colonial Hong Kong to Chinese sovereignty posed great challenges for citizenship categories. The definition of the right of abode in the Basic Law, Hong Kong's Constitution, resulted in very large numbers of people, as many as 1.67 million, who could claim this right. These numbers reflect the complex history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across the Hong Kong/China border. Despite high levels of socioeconomic integration, the border still sharply restricts movement from China's mainland to Hong Kong, and this combination of integration and separation generates a complex dynamic, reflected in part in the right of abode controversy. The Hong Kong administration has overturned a court ruling in order to preserve restrictions on migration into Hong Kong by those accorded the right of abode, setting off intense public debate. Those mainlanders who do manage to enter Hong Kong face a variety of challenges, the most crucial of which is obtaining affordable accommodation in a city with the highest housing costs in the world. New arrivals are excluded from eligibility for public housing, which accounts for over half of Hong Kong's housing stock, while private housing is among the world's most expensive.

Key Words: transnational networks; Hong Kong; China's mainland; housing; exclusion; citizenship

一、引言

居

民身份的管理需要在行政管理上保持人群
的类别划分, Bell Hooks(1990: 149) 所描述
的明确边界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对于城市
人口——公民与非公民、居民与非居民、常住人口与
暂住人口等可进行二元划分, 不同类别的人群享有的
机会、资源、权利和义务也是不同的。类别划分无法
直接管理, 因为明显清晰的边界常被一个个案的
假象所掩盖。本文中, 我将讨论这样一个“棘手的案
例”(法学家这样称呼): 香港回归后一个受争议的享
有“居留权”人群类别问题。讨论完争论本身及其引
申出公民身份的定义之后, 我把重点放在对内地居
民移民香港后住房情况的管理。移民只是影响住房
政策制定的因素之一。然而, 先前所制定的政策对
移民有一定的影响, 同样, 新移民也受到其他因素
的影响, 这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未知的。

香港回归中国主权后, 对其公民身份的类别划
分带来了挑战。依照香港基本法对居留权的定义,
大多数人可以享有该权利, 根据香港政府统计, 大约
有一百六十七万人。这些数字反映出香港/内地的
跨界社会关系有着复杂历史。尽管香港与内地的社
会和经济高度统一, 但其边界仍然严格限制了人口
从内地向香港的流动。

以往有关公民身份的研究主要着眼于正式制
度, 对其或分析或评估。但这些正式制度如何施行、
有何结果, 我们却知之甚少。例如, Fix 和 Zimmer
man(2001) 发现, 在美国, 有些政策限制了公民的福
利待遇, 实际上损害了大部分公民的权利, 因为有十
分之一的家庭有着混合的公民身份。非公民的父母
无法享受福利, 对其未独立却具有公民身份的子女
必然会有影响。在日常生活中, 公民与非公民的边
界愈加模糊, 却有人企图严格划分, 由此产生了上述
一些预想不到的结果。这种情况十分普遍。

管理新移民需要大量行政手段、政策和实践。
但在香港, 住房是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香港是世
界上私人住房价格最高的城市之一。近一半人口住
在政府提供的房屋中, 有的以租赁的形式, 有的在政
府帮助下实行居者有其屋计划(Home Ownership
Scheme)。新移民无法申请公屋, 直到其满足了居
住要求。这个条例在自 1981 年颁布实施以后才颁
布, 之后又修改了个别条款。

低收入的新移民只能与亲戚一起住在极度拥挤
的私人住房, 或者搬入非法聚居区, 而那里仍然居住
了超过二十万人口。但是, 由于租赁条例的限制, 新
移民不能在其亲属的公屋中合法居住。因此, 许多
最需要住房的人受排斥无法住进公屋。有关住房政

策的政治经济受许多非移民政策因素影响, 其中有
两个因素起了很大作用——对大量贫穷移民涌入的
担忧和在道义上对哪些人“应该”享有公屋的思考。

二、公民身份与排斥

Takacs(1999: 592) 发现, 当代美国移民政策和
公众态度中存在一种“双重压力, 即一方面是跨国化
(transnationalization), 另一方面是仇外紧缩(xeno
phobic retrenchment)”。交通和通信技术发展, 跨
界生活愈加便利, 但却被视为对国家统一的威胁, 会
使“外人”疯狂涌入。因此, 限制人口流动的政策与
跨界人口流动大举增加形成了鲜明的对照(Smith,
2001; Kivisto, 2001)。过去, 许多变化只是局限在
本地或者一国边界之内; 随着全球化, 这些边界模糊
起来, 而公民身份却依然试图清晰地区分界内与界
外。这些矛盾最终导致了冲突, 并经常使官方不得
不用行政手段控制人口流动, 尽管这种做法在过去
总是以失败而告终(Heyman, 1999)。

理论上, 公民身份定义和其他相关法律类别的
边界是十分清晰的。与此相反, 现实中社会和文化
的边界却是模糊的, 它源于跨界关系的碰撞与交流。
明确边界会导致“棘手的案例”, 在这种情况下: 任何
理论上的类别与现实都不易轻松吻合, 保持现有边
界的过程需要努力。与此同时, 已有的边界会发生
转型, 虽然细微会确实存在。在本质上, 这种转型无
疑是被限制在边界里的, 其间又会有类似的情况发
生, 但却无法预知(Coombe, 1989: 93)。

为了解决这类案例, 需要为管理和类别划分下
一个可操作的定义。毫无疑问, 由于边界的本质, 它
常常会导致异样并带来有争议的案例, 公民身份和
其他管理移民类别的使用也不例外。Edmund
Leach(1976: 61) 曾说:

我们越想把边界划分清晰, 就越会觉得我们好
像污垢, 不知不觉进入了错误的类别。边界的定义
由此变得污秽, 而我们却想尽办法澄清, 正因为如
此, 我们对我们的分类系统充满信心。

有关公民身份类别划分的案例中, 政治的和经
济的目的不是为了简单地划分清晰的类别。将法律
类别应用于现实做法会引起公众极大的反应。现代
生活中, 公民身份是最神圣的特点之一, 特别是在一
些具有强烈国家象征和爱国主义的国家, 例如美国,
它可能会导致的一种后果便是“仇外紧缩”(Takacs,
1999)。有关香港居留权案例中出现了一个有趣的
变化: 没有居留权的人与那些宁愿被禁止移民的人
之间有许多共同的社会关系和文化背景。在这个案
例中, 近期, 香港对其身份认同的构建和对未来的构

想使其排斥移民,与内地毫无关系。在对未来的构想中,香港政府认为,21世纪,香港繁荣发展,向知识经济转轨,而低技能的内地移民对香港来说是一种威胁。

在许多国家,公民身份只是享有广泛权利的一个充分非必要条件(选举权通常除外)。依照香港有关居留权的规定,中国的非香港居民属于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类别:在法律上,他们进入香港的权利受行政手段和严格配额的限制。即使他们拿到了进入香港的必要许可文件,仍然无法享有各种权利,最重要的便是无法申请公屋,除非他们在香港常住七年以上(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可以合法地以当保姆的形式间接居住在公共住房中,但这并不是自动或确定的)。

在过去几十年中,社会排斥的概念成为愈发重要的分析词语,尤其是对于欧洲社会学家和政策评估人员(Gore, 1995; Ratcliffe, 1999)。在本文余下的部分,我将从两个角度分析香港回归后对移民的排斥:首先是香港基本法中对居留权资格的限制,其次是新移民进入香港后的住房管理。这些做出限制的规定大部分是在1997年以前就颁布了,由此可见对移民的排斥不是近期才做出的。

三、香港的跨界流动和管理

当香港还是殖民地时,其边界管理相当松散。它是一个自由港,既没有通货也没有投资的控制。1950年以前,香港和内地之间的流动几乎完全自由。1950年,为了防止难民因内地劳动力市场不景气不愿返回而设置了边境控制,其初衷是:自1949年以来,从内地进入香港的难民超过七十万人,对香港的劳动力市场产生了重大影响,其最显著的特点是出现了过量的低技能劳动者。起初,劳动力的数量与内地和香港两地的经济机会紧密联系。然而,这些人无法在香港继续生活下去,却不愿意再回到内地(Commission of Labour, in Faure, 1997: 249),内地向香港的移民没有停止,但1950年后,大部分移民是非法的。内地的社会经济生活状况逼迫越来越多的人向香港非法移民。1978到1981年间,非法移民数量惊人,致使香港出台了許多政策加以控制。这些非法移民也使当地非法聚居区的数量急遽膨胀并在1981年达到顶峰(Smart, 1992)

香港和内地在空间上临近,文化、语言也相似,这为香港企业转移内地提供了可能,1979年内地改革开放以后,这些企业进入内地,利用内地廉价的土地和劳动力进行生产(Smart, 2000)。内地和香港经济上的统一恢复了两地居民早期的社会交往,同时

也创造了许多新的社会关系,大量香港居民定期到内地工作、访问,或者在内地购买房地产。在1997年权力移交之前,二者经济上的统一也促进了社会的统一。

然而,香港与其周边的内地东南沿海地区的整合没有给内地移民进入香港带来便利。反之,1984年以后,依照中英协议(Sino-British Agreement),过渡政府对非法移民进了更严厉的控制。

Scott (2000: 29)认为,权力移交后,由于“行政、立法和官僚制度之间的关系不协调、发展畸形,有时甚至出现障碍”,其政治体制“运作不畅”。一项民意测验表明,公众对香港政府的总体满意度由1997年7月的75.1%下降到1998年10月的20.4%(Scott, 2000: 52)。我列举了许多原因来解释对非法移民日益严格的控制,这些原因与这种运作不畅的体制既相矛盾又有联系。香港与北京之间互相合作,达成协议,给更有效的空间管理铺平了道路,却脱离了广大人民。原因在于,由直接选举产生的立法员致力于权利民主化,却被亲北京(pro-China)的管理方式孤立了。政府为了得到支持与拥护,将香港的当代问题归咎于来自内地的合法移民。我将在下一节讨论这个问题。

四、边界的后殖民化转变

分离/整合的含义、对流动人口的控制和当代香港社会转型时期的公民身份问题都清晰地反映在有关居留权的问题中。香港终审法院做出决定:基本法赋予香港居民的子女准入和移居香港的权利。这个决定引起了严重的司法冲突。依据该决定,约一百六十七万内地居民无需太多手续就可以移民香港,其中有的是当代居民(六十九万二千六百人),有的是其第二代(九十八万三千人)。可是这些人被视为对香港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威胁。这些数字反映出内地和香港过去的统一,源于由内地进入香港的非法移民,这些移民的家眷和亲属还留在内地,也有一些香港居民的配偶留在内地。出现大量跨界家庭的第三个因素是有香港男士在内地又娶了第二妻。综合住户统计调查的一份资料表明,1999年,有二十万九千四百位香港居民在内地有婚姻登记,其子女数量达二十八万六千三百人。这些子女们又有三十二万九千个孩子(Census and Statistics, 1999: 4)。

1997年7月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立之前,香港居民在内地出生的子女尽管能够准入香港,却无法享有居留权。内地居民如欲在香港定居,须持有内地公安机关颁发的“单程通行证”(one-way per-

mit), 其每日配额是 150 个。这其中的大部分是用来让子女及配偶与家庭团聚的。然而, 依照基本法(香港的小宪法, 由全国人大起草颁布)第 24 条, “香港永久居民在境外出生的子女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Chan, 1999: 1016)。作为回应, 临时立法委引入了一个方案: 内地居民如欲在港居住, 必须获得内地公安机关颁发的“单程通行证”, 然后才能申请居留权(Chan, 1999: 1016)。1999 年 1 月 29 日, 香港终审法院认为这个方案与基本法矛盾, 又宣布该方案无效。

香港政府决定要求人大常委对基本法第 24 条重新解释。许多专家指出, 这种做法将会有损终审法院的声誉, 并将导致中央政府在将来干涉香港事务。这个条款被解释为: 对香港居民的子女出生时的资格进行限制(特别其第二代), 并鼓励配额制度的继续。我将不讨论这项条款的司法解释, 而着重讨论香港政府要求中央政府重新解释的原因(Chan et al, 2000 从法律角度对其进行的详细讨论)。

香港行政官董建华对该举措表示支持。他表示, 香港无法承受如此多的内地移民的涌入。他指出“所有的数字都表明我们无法承受”。也有一些受争议的评估支持这种观点, 指出在十多年的时间里, 为这一百六十七万人提供房屋、医疗和教育将花费近 7100 亿港元(南方早报 1999 年 5 月 17 日)。董建华说: “这些移民进入后将给香港带来巨大压力。香港的土地和社会资源无法满足新移民对教育、住房、医疗健康服务和社会福利的巨大需求。这会产生一系列社会问题, 并对香港的繁荣和稳定产生严峻和不利的影 响。这些是我们无法承受的”(Chan et al, 2000: 476)。

香港政府关于移民的负面影响的预测及其行动受到了公众相当的支持。评估后的第一份调查显示 61% 的人反对新移民进入, 其中 44% 的人最担心失业, 紧随其后 12% 的人担心公共秩序产生混乱, 11% 主要担心教育和住房。另外有 19% 的人认为政府高估了享有住房权利的人口数量, 33% 认为这个数字太低(南方早报, 1999 年 5 月 10 日)。作为压力集团, 反歧视运动(Movement Against Discrimination)的一位发言人批评政府“带头歧视内地移民”, 他们给香港居民灌输这样的思想, 内地移民是“贫穷且无劳动技能的”, 他们“需要公共住房和社会保障, 耗尽了政府资源”。Ku(2001: 266) 有一篇分析政府控制领导思想的精彩文章, 他认为:

香港政府将内地居民丑化为社会负担, 在民众中唤起对香港身份的认同, 而这种认同反过来又加剧了民众对内地居民的歧视。

香港政府对有资格申请居留权的人口数量及其

安置费的估算受到严厉批评。Perkin(1999) 认为这种估计是建立在极其悲观和不现实的假设基础上。这些假设包括: 假设认为 2002 年失业率将上升到 12%~13%, (而当年实际失业率已下降到 2%~3%), 2009 年, 将达到 20%~25%。这种情况只有当所有的移民被计入劳动力总数且全部失业, 并且安置移民的 710 亿港元公共开销“甚至无法提供一 个工作”时才有可能。同时他还指出, 到 1999 年的五年间, 香港吸收了八十万七千六百个移民而没有发生混乱。

也有人担心, 大量低技能移民会进一步延缓香港经济向高附加值、高技术信息经济转变的进程。“对于向新经济角色转变的香港来说”, 大量“非专业和 低技能人员是一种负担, 而不是资产”(南方早报, 1999 年 5 月 8 日: 15)。一位受雇于政府部门的经济学家指出, “香港需要高技术人员来提高其生产力和生活水平”(南方早报, 1999 年 5 月 10 日)。

新一轮低技能移民的涌进带来了新的焦虑, 它可能会使香港退回劳动密集型制造和建筑业的经济形态。接着, 这样一种潜在的发展趋势带来的危险将会是: 快速的短期收益将会延缓香港向技术密集型经济社会的转变进程。政府干预已是当务之急, 解决这些经济问题需要“制度性管理办法”(Smart, 2000) 将香港向更理想的发展道路引导。

有人会问, 为了提高香港工业结构的技术升级, 这些“制度性管理办法”一定要继续将父母、配偶及子女分离在边界两边吗? 是否会有其他方式能够肩负香港、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发展而又能促进家庭的团圆?

Chan(1999: 2002) 指出, 香港特区政府既没有“想要采取何种方式安置这些移民, 也没有尝试设计奖励计划支持这些移民留在内地”。他提出了一些富有新意的建议, 包括: 在内地建立与香港教育系统类似并得到香港承认的学校; 对公屋和医疗福利享有资格的限制; 为那些愿意留在内地的人提供社会帮助; 放松对拥有居留权的人的流动控制, “这样可以使他们确信不必回到香港保卫其权利”。他得出结论: 香港政府没有“探索这些行政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相反, 其主要策略是对移民紧闭大门”(Chan, 1999: 1023)。尽管这些建议无一实施, 但在某些方面却也与香港政府的尝试类似。政府鼓励香港居民退休或者拿到福利后到内地居住, 享受内地低廉的生活开销, 特别是住房(Smart, 2000)。这些提议使得香港出现治外法权化(extraterritorialization): 香港居民在非香港地区也能享有部分权利。

除了对广大移民紧闭大门, 香港政府也激起民众歧视新移民, 并在各方面设置阻碍因素排斥他们。

对香港居民来说,他们找到工以后的最大问题就是住房,而社会排斥对这些新移民有相当大的影响。公屋是香港政府最大而又简单的项目,在这块人口密集的土地上,住房总体来说是一个严峻的问题。对于新移民的“大潮”,住房分配是仅次于工作、排在第二位的最严重的影响。在政府的经济设想中,新移民不但是负担,更是未来发展道路的障碍。

五、安置新移民:排斥和 诋毁(Stigmatization)

香港是世界上住房价格最贵的城市之一。新移民面临最严峻的问题就是找一个能够负担的住所。在1997年的一个调查中,新移民视住房为最重要的问题(Chan, 2000)。大多数新移民“与其直系亲属住在一起”,这样,“在很大程度上”,住房需求“通过越来越拥挤的居住环境得到满足”(Standard Chartered, 1999: 5)。那些亲属冷漠的移民则不得与人合租价格昂贵而环境恶劣的私人租房,或者搬入非法住房中。公屋租户在没有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能住入新住户,尽管有很多人这么做,但他们是非法的。新移民必须至少有一半家庭成员在香港住满七年并仍在香港居住,否则无法申请租住公共房屋;除了那些收入超过规定限额的人外,只有新移民这一类人是无法申请租住公共房屋的。Chan (2000: 12)指出,许多新移民的“等待时间往往不止七年,还要更长。因为内地政府批准不同家庭成员的移民许可的时间不一样,这是很普遍的”,因此许多新移民一半以上家庭成员住满七年后,还要耽误很长时间。在政治压力下,政府在1999年10月放宽了政策。更重要的是,18岁以下的人,当他们出生时只要其父母是香港公民,他们也可以被算为香港公民(Chan, 2000)。

新移民无法申请租住公共房屋的规定不是最近刚出台的,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开始了。当时的初衷是为了防止大量移民涌入,同时也反映出这样一种信念:资源供给是为那些贡献香港的人,而不仅仅是按需分配。这种信念使那些最需要住房补助的人无法享有公屋,它和住房目标的改变有一定关系,这种变化始于1987年长期住房计划(1987 Long-term Housing Strategy)(Chan, 2001)。这个文件是房屋委员会(Housing Authority)颁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居者有其屋的比例,以激励人们贡献香港。1997年,香港回归中国主权后,移民数量急剧上升,贡献香港显得尤为重要。为了在居民和住地之间建立一种联系,出现了很多新的机制,其中一个便是扩大居者有其屋比例,它为满足经济情况调

查条件的人提供住房,价格比市场价格低得多,因为政府没有收取任何土地费用(La Grange and Yip, 2001)。自住业主(owner-occupier)的比重(私人 and 公共部分)从1961年的20.1%上升到1991年的42.6%(Liu, 1995: 19),1997年上升到52%。通过住房刺激居民贡献香港受到公众的支持,在这种背景下,新移民无法申请公共房屋,这并不令人吃惊。然而,从其他角度来看,新移民难道不正是对香港贡献最少,急需被纳入政府重建的忠于香港的目标(loyal subjects)的人吗?有一种解释,在未来经济展望中,新移民不是该目标的“理想人群”;相反,政策是指向那些其他政府急需想从香港引进的人:具有稀缺技能的人,或者是持有资金的人。在经济转型中,住房是留住这些理想人群的首要工具,住房福利是第二工具。

紧随这些目标,还有1997年后的一些体制和制度。依照1998年的住房政策白皮书,居者有其屋的比例从60%增加到70%(Chiu, 1999: 334)。在新政策及各种项目的帮助下,获得居者有其屋的机会从每年一万八千七百三十五个增长到超过八万八千零三十个(Chiu, 1999: 336)。然而,从1998年开始,房地产权市场出现极度低迷开始,居者有其屋的需求开始下跌。从此,降低公共租用住房的吸引力,刺激人们向“房屋阶梯”(house ladder)的上层——房屋拥有权爬升已成趋势(Chan et al, 1999; Ho, 2000)。Yiu(1997: 38)指出,一些政策,例如向一定收入之上的人收取高租金,将公屋租赁者形容为:或者是因为他们最需要帮助,所以最穷;或者是他们最不需要帮助,于是被标上“贪婪的租赁者”^①的标签。在1985到1997年十二年间,公共住房更关注收入阶层的底层。1985年,22%的人处在最低的1/4层,1997年为30.62%。中等家庭收入和全香港平均收入(Territory average)的比例从1986年的93%下降到1996年的57%。这些变化和日益严重的不平等相关,基尼系数(表示不平等的程度,其值在0.0与1.0之间,0.0表示完全平等,1.0表示完全不平等)从1971年的0.41上升到1996年的0.518,大部分上升发生在1991和1996年之间,1991年为0.48(Yiu, 1997: 67,73,81)

1998年关于住房政策白皮书的另一个目的是将每年的房产量增加到八万五千户,目的在于“减轻昂贵的房价对人们的生活和香港特区的经济竞争力

^① La Grange (1998)认为,1997之前,公共租赁房屋的补贴数量 and 在经济情况调查中有资格申请公共租赁房屋的家庭数量实际并没有减少,直到1997年新的长期房屋政策的出台,这一情况才有所改变。

的影响”(E. Lee, 1999: 953)。这个口号提出的时机和其理想相差甚远:在该地区经济危机的背景下,人们认为是新住房的建立导致了房屋和土地市场价格的急速下滑(Chiu, 1999)。香港的中上层投资房地产作为其家庭经济策略的关键部分,价格的急剧下跌引起了广泛的不满。起初,该目标只是被默默否认、现在已被公开否认(J. Lee, 1999)。

低收入的新移民既无法申请公屋,又无法承受昂贵的私人住房,他们几乎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战后,非法聚居地成为这些人的庇护所。但自从1984年,新的非法聚居地开始被政府禁止。当新移民搬入尚存的聚居地后,政策的导向便开始排斥这些移民。1984年以前,为了社会发展,一些在调查中的注册聚居地被拆除,这些人们被重新安置在公屋,而那些有一半以上家庭成员没有住满七年的家庭就只能搬进临时住房区。1984年后的所有新移民也只能住在这种临时住房区中。这样有资格住进公屋的非法聚居者的数量无疑会越来越少,这类公屋也在清除当中,这样使得非法聚居区的社会地位日益下降和居住环境愈加恶化(Smart, 2001)。

其他一些可能的居住方式包括在公共住房中的非法居民和私人住房中的下层居民。1999年,在香港居住未滿7年的内地居民中,46.6%住在私人永久住房中,外加1.7%的人住在临时住房中(Census and Statistics 2000: 41)。香港居民平均月收入在港币一万元,与其相比,中等月收入在六千元(Census and Statistics 2000: 46),私人住房的高月租占了相当一部分收入。1996年的普查表明,中等家庭租赁私人住房的月租为每月四千三百元,而新建的公屋则为每月一千一百七十三元(Census and Statistics, 1996: 187)。有的家庭中,子女住在内地,这样的家庭更倾向于住在公屋,比例达51.1%,37.2%的家庭住在私人永久住房中。另外还有7.9%住在临时住房中,这个比例相当高(Census and Statistics, 1998: 85)。

在“住房阶梯”的最底层,合法的私人住房被称为“笼式公寓”(cage apartment),大部分租赁者是单身男性。这些人无选择,只能这样。Cheung(2000: 236)指出:

香港充斥着高楼大厦,其中有无数奢侈豪华的住房,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贫穷的单身个人却只能住在由金属架支撑着的6×3×4英尺的立方体中。在盲目崇拜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空间授权”(spatial entitlement)代表社会地位,定义了社会阶层,也暗示了一个人占有的空间财产。

这种有限空间的花费和那些社会精英的住房价格惊人的相似,60美元/9平方英尺。在香港,住房

排斥没有阻止个人为拥有自己空间奋斗努力的人谋利益。

新移民无法申请公屋,生活十分困难,但这是否阻止了移民进入香港,回答是效果却不甚明显。1999年的综合住户统计调查中的两个问题反映了一个现象:父母其中一人或双方曾在香港居住长达7年以上的家庭中,82.3%希望其居住在内地的子女能够与其团聚;如果父母双方无一人住满7年的家庭,76.8%希望其子女能够在香港和他们团聚(Census and Statistics, 1999: 88, 91)。由于住房问题,两类家庭的数量都会减少,有一点更有意义的便是,无法申请公屋的家庭相比之下会不愿意团聚。

六、结论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前,香港与内地政治体制不同,边界清晰。但广泛的关系网络将两地居民紧密联结,跨界流动也是十分容易和普遍。1949年以后,尽管两地的边界划分更加明显,跨国社会网络依然维持并继续;而内地改革开放前,非法移民和汇款是其主要特点;最近二十年,香港公司和与香港家庭是其主要特点。香港回归中国主权后,原先许多跨国家庭结束了空间上分离的局面。然而,这可能产生一些危险。高密度人口和昂贵的房价是香港的特点,这种情况下家庭团聚的代价则不仅仅是空间问题。

过去,低技能的移民被认为有利有弊:他们一方面促进了经济发展,另一方面给城市设施和服务带来了压力。当今的社会发展依赖于脑力而非体力,因此低技能移民更容易被视为负担。香港和内地的联系愈加紧密,实际上却加剧了两地的文化差异和人群异质性。香港自视为现代和进步的,而仅一界之隔的内地却发展滞后(Smart and Smart, 1998; Ku, 2001),在这种情况下,新移民被视为对香港生活方式的威胁。

对准入香港的内地居民来说,住房是一个格外严峻的挑战。新移民无法享有私人住房和公屋,直到其一半家庭成员在香港住满七年并仍在香港居住,这使得他们无从选择。这种管理方式实际是对移民香港的遏制,也给那些顽固的移民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压力和生活困难。

显而易见,如果香港和内地的收入差距悬殊,香港无法准许内地移民自由进入香港。但是如果回到这种只是采用阻止的方法就太糟糕了,需要有一种更有创意的管理跨界关系的方法,有效地利用中国内地低廉的土地和房屋价格。Chan(1999)提出一种方案——为愿意居住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福

利——这不失为一种有新意的办法。很明显,这与香港政府鼓励退休和失业居民移居大陆的做法相似,这样,他们可以兼享内地低廉的生活费用和其在香港的福利。这些政策相结合,出现一种治外法权化(extraterritorial)的香港居民,这类居民与其家庭生活在内地的,却依然保持其在香港的权利和关系。

附记: Alan Smart 翻译确认函

I received the message below about your searching for articles that could be translated and republished in your special issue.

I am attaching two articles that I have recently published dealing with migration, one about migration from the mainland of China to Hong Kong (which appeared in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last year), the other jointly published with Josephine Smart on internal 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in China (which appeared in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two years ago).

Good luck with your project.

Regards, Alan Smart

asmart@acs.ucalgary.ca

[参 考 文 献]

- CENSUS AND STATISTICS. 1996. Population By - census: Main Tables[M].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 CENSUS AND STATISTICS 1999 Special Topics Report No. 22 [M].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 CENSUS AND STATISTICS. 2000. Special Topics Report No. 25 [M].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 CHAN, J. . 1999. Judicial independence: controversies on the constitutional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J].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vol. 33, no. 4:1015- 1023.
- CHAN, J. M. M., FU, H. L., and GHAI, Y. . 2000. Hong Kong's constitutional debate: conflict over interpretation[M].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CHAN, K. W. . 2000. Prosperity or inequality: deconstructing the myth of home ownership in Hong Kong[M]. *Housing Studies*. vol. 15, no. 1 pp. 29- 44.
- . 2001. Excluding the disadvantaged: housing inequalities in Hong Kong[M]. *Third World Planning Review*, vol. 23, no. 1 pp. 79- 96.
- CHAN, K., LEE, K. - C. J., and HO, K. . 1999. Hegemony of rationality: conception of welfare policy making in Hong Kong[M].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tudi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Research Monograph Series.
- CHEN, A. . 1999. Constitutional crisis in Hong Kong: congressional supremacy and judicial review;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M]. vol. 33, no. 4 pp. 1025- 1040.
- CHEUNG, S. 2000 'Speaking out: days in the lives of three Hong Kong cage dwellers[M].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s*, vol. 8, no. 1 pp. 235- 262.
- CHIU, R. L. H. . 1999. The swing of the pendulum in housing, in L. C. Chow and Y. Fan (eds.) *The Other Hong Kong report 1998* [M].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COOMBE, R. . 1989. Room for manoeuver: toward a theory of practice in critical legal studies[J]. *Law and Social Inquiry*, vol. 14, no. 1 pp. 69- 121.
- ENDACOTT, G. B. and HINTON, A. 1962. *Fragrant harbour: A short history of Hong Kong*[M].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AIST, T. . 2000. Transnationa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mplications for the study of citizenship and culture[M].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 23, no. 2 pp. 189- 222.
- FAURE, D. . 1997. *Society: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Hong Kong* [M].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FIX, M. and ZIMMERMAN, W. . 2001. All under one roof: mixed - status families in an era of reform[M].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5, no. 2 pp. 397- 419.
- GHAI, Y. 1993 *The rule of law and capitalism: Reflections on the basic law*; in R. Wacks (ed.) *Hong Kong, China and 1997: Essays in legal theory*[M].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pp. 343- 365.
- . 2000. Litigating the Basic Law: jurisdiction, interpretation and procedure, in J. M. M. Chan, H. L. Fu, and Y. Ghai (eds.) *Hong Kong's constitutional debate: conflict over interpretation*[M].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pp. 3- 52.
- GORE, C. . 1995. Introduction: market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G. Rodgers, C. Gore, and J. Figueiredo (eds.) *Social exclusion: rhetoric, reality, responses*[M].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pp. 1- 40.
- HEYMAN, J. M. . 1999. State escalation of force: A Vietnam/US-Mexico border analogy, in J. M. Heyman (ed.) *States and illegal practices*[M]. Oxford: Berg, pp. 285- 314.
- HO, D. K. . 2000. Polite politics: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an urban protest in Hong Kong[M]. Aldershot: Ashgate.
- HOOKS, B. . 1990. *Yearning: race, gender and cultural politics* [M]. Toronto: Between the lines.
- KIVISTO, P. . 2001. Theorizing transnational immigration: a critical review of current efforts[M].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 24, no. 4 pp. 549- 577.
- KU, A. S. . 2001. Hegemonic construction, negotiation and displacement: the struggle over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vol. 4, no. 3 pp. 259- 278.
- LA GRANGE, A. . 1998. *Privatising public housing in Hong Kong:*

Its impact on equity[J]. Housing studies, vol. 13, no. 4 pp. 507-525.

LA GRANGE, A. and PRETORIUS, F. . 1999. An innate desire for home ownership or markets at work: A case study of Hong Kong [M].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Public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 Occasional Paper.

LA GRANGE, A. and YIP, N. M. 2001. Social belonging, social capital and the promotion of home ownership: a case study of Hong Kong[M]. Housing Studies, vol. 16, no. 3 pp. 291- 310.

LEACH, E. 1976.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E, E. W. Y. . 1999. Governing post- colonial Hong Kong: institutional incongruity, governance crisis and authoritarianism[J]. Asian Survey, vol. 39, no. 6 pp. 940- 959.

LEE, J. . 1999. Housing, home ownership and social change in Hong Kong[M]. Aldershot: Ashgate.

LUI, T. . 1995. Coping strategies in a booming market: family wealth and housing in Hong Kong, in R. Forrest and A. Murie (eds.) Housing and family wealth: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M]. London: Routledge, pp. 108- 132.

MORRIS, L. . 2001. The ambiguous terrain of rights: civic stratification in Italy's emergent immigration regime[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 25, no. 3 pp. 497- 516.

PERKINS, P. . 1999. Influx figures just do not add up[J].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ay 8, pp. 15.

RATCLIFFE, P. . 1999. Housing inequality and 'race': some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concept of 'social exclusion[J].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 22, no. 1 pp. 1- 22.

SCOTT, I. . 2000. The disarticulation of Hong Kong's post- handover political system[J]. The China Journal, vol. 43, no. 29- 53.

SMART, A. . 1989. Forgotten Obstacles, Neglected Forces: Explaining the Origins of Hong Kong Public Housing[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vol. 7, pp. 179- 196.

——. 1999. Flexible accumulation across the Hong Kong border: petty capitalists as pioneers of globalized accumulation[J]. Urban Anthropology, vol. 28, no. 3/4 pp. 373- 406.

——. 2001. Unruly places: urban governance and the persistence of illegality in Hong Kong's urban squatter areas[M].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SMART, A. and SMART, J. . 1998. Transnational social networks and negotiated identities in interactions between Hong Kong and China; in M. P. Smith and L. E. Guarnizo (eds.) Transnationalism from below[M].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pp. 103 - 129.

——. 2000. Failures and strategies of Hong Kong firms in the PRC: An ethnographic perspective; in H. W. Yeung and K. Olds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Chinese business[M]. New York: Macmillan, pp. 244- 271.

SMITH, M. P. . 2001. Transnational urbanism [M]. New York: Blackwell.

STANDARD CHARTERED. 1999. the economic impact of an influx of immigrants on Hong Kong[M]. Viewpoints. February, pp. 1- 5.

TAKACS, S. . 1999. Alien- nation: immigration, national identity and transnationalism[J]. Cultural Studies, vol. 13, no. 4 pp. 591- 620.

YIU, KAM CHUEN. . 1997. The privatization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services in Hong Kong[M].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收稿日期 2007- 11- 20

[责任编辑 黄世杰]

[责任校对 刘秀玲]

[作者简介] Alan Smart(1955~), 男, 加拿大人, 博士, 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人类学系教授, 多伦多大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 都市人类学; 主要研究地域: 中国大陆、香港和北美。Email: asmart@ucalgary.ca. 殷鹏(1984~), 男, 壮族, 江苏省连云港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族系硕士研究生; 专业: 都市人类学。北京, 邮编: 100081。E-mail: philip.yin@tom.com。

广西民族大学获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特色学科实验室项目资助

根据《关于拨付2007年中央与地方共建高等学校专项经费(第二批)的函》(桂财教函<2007>343号)的通知, 广西民族大学在2007年组织申报的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特色学科实验室项目中, 有3个项目喜获资助, 共获资助400万元, 分别为: 华南与东南亚民族研究基地获得资助200万元, 中国- 东盟国家语言同声传译实验室、民族影视与传统工艺实验室分别获得资助100万元。其中民族影视与传统工艺实验室为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主持申报的项目, 华南与东南亚民族研究基地为参与项目。实验室项目的获得将进一步促进广西民族大学学科建设和申博工作。

(黄杰)